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4—016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00；
- 2、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4、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201,667,876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58.87%。

2、其他人员出（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 201,667,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201,667,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201,667,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

赞成 201,667,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 201,667,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同意：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47,911,724.48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237,130,395.25 元。母公司 2013 年实现净利润为 237,130,395.2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6,574,890.87 元，减去 2012 年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61,657,453.80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12,047,832.32 元，减去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3,713,039.53 元，母公司 2013 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88,334,792.79 元。

根据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建议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42,541,4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02,762,423.00 元，剩余 385,572,369.7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85,082,820 股。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此次股本变更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应支付报酬的议案》。

赞成 201,667,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经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合计支付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 93.5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以下审计服务：（1）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3）本公司（含纳入本公司内控实施范围子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

选举谭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交所公示 5 个工作日，没有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赞成 201,667,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五、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做了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